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 关于综合修理的框架协议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2N49850011620256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展览馆

采购单位(甲方)采购计划号： _____/

住 所： 南宁市兴宁区民主路12号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南宁众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住 所： 南宁市兴宁区望州路304-6号院内场地2号

签订合同地点： 南宁市
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工程车	保养及维修	1	次	4104	桂AZL035	4104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肆仟壹佰零肆元整，（小写） 4104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转账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 南宁市兴宁区望州路304-6号院内场地2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罗俊峰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 罗俊峰
电话：	电话： 0771-5618114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望州东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2102113309300021803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 510000